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7,6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7,640	347,640	2021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未完全达到考核条件的，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全部解除限售，相应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满足/未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38万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75元/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

（2）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9万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375元/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12.384万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658元/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存在未满足/未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后离职的情形），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76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8.02万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4人所涉34.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1年7月9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6,533,330股变更为756,185,69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959,840	75.60%	-347,640	571,612,200	75.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573,490	24.40%	0	184,573,490	24.41%
股份总数	756,533,330	100.00%	-347,640	756,185,69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9382号】，主要事项为公司、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现已被吊销）与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满志通，男，1960年12月29日出生，回族，住北京市西城区大钱市胡同82号。

原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赵生伟，经理。

原告: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甲215号。

法定代表人:满志通，执行董事。

三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储亚洲，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米桂金，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44号大钟寺明光精品家具建材家装市场西侧。

法定代表人:满志通，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满志宝，男，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经理，住北京市海淀区笑祖塔院平房27号。

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A1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兵，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永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琰文，男，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勤街60号702。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及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到庭参加应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20年7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判决如下:1、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2、驳回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民事判决书，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21年1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民终7336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裁定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9382号】判决如下:

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

案件受理费70元，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50%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1亿元，公司已于2009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0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00万元，目前账面价值为0元。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2010年04月20日承诺:协助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3000万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给予全额补偿。

公司管理层与律师正在商议，后期公司将采取不限于上诉等方式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9382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2,190,316,345股（总股本2,199,801,03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9,484,6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034,991.26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90,316,345×0.079）÷2,199,801,033≈0.0787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87）÷（1+0）=前收盘价格-0.078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2）股东 CLH 12 (HK)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1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3673785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6月28日，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丰田”）与顺华（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丰田以人民币21,000万元或等值港币收购顺华（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包装”）的70%股权，交易完成后，英诺包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剩余70%股权的公告》。

近日，各交易方已完成协议的签署，并就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投资人信息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了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8,729万元人民币
3	投资人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顺华（香港）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840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70% 股东名称: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60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30%	股东名称: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8,729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100%
4	企业类别	外商投资企业	私营企业
5	董事备案	王成阳 董事长 王顶 董事 张东浩 董事	王成阳 执行董事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协议》；

2、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4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033万元，同比增加11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4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033万元，同比增加118%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2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047万元，同比增加127%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1.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9.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从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全面发力，提升公司效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增长约为118%。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均有大幅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7,910万元，增长56%左右。

（二）主营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标签标示印刷材料实现收入同比增长9,268万元，增长65%左右，近两年上述业务模块均保持较强劲增长，该业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软包装中的塑料薄膜包装领域，具体应用于快消品、食品饮料、医药行业等外包装标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7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A	中银颐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14	002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年7月7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21年5月2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1年7月7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A	中银添瑞6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8146	00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5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1年7月9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2021年7月9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4、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10%；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满三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封闭期的每个工作日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封闭期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5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1年7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二个开放期，2021年7月9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4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5月24、5月31日、6月7日、6月15、6月22日、6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30、2021-034、2021-035、2021-037、2021-039、2021-041）。

鉴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无法在2021年7月7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7月14日前回复问询函。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退出省级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调整《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品种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及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于2021年6月30日从《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退出，为保障参保人员用药连续性，对调出药品设置半年过渡期，过渡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按原政策规定报销。

一、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是否为独家	是否为处方药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备注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中药	独家剂型	是	清热解毒，消肿利咽。用于疖肿、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等。	原河北省医保乙类品种，限二级及以上医院按医疗保险标准使用。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化药	否	是	绝对和相对缺铁性贫血的治疗，由于铁摄入量不足或吸收障碍、急性或慢性失血以及各种年龄患者的感染所引起的隐性或显性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妊娠与哺乳期贫血的治疗。	原河北省医保乙类品种，限二级及以上医院按医疗保险标准使用。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河北省的销售金额约1.1亿元，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在河北省的销售金额约5,000万元。药品的具体销售规模除受到医保支付政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产品疗效、品牌影响力和用户的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公司药品此次退出河北省医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